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春宜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7525，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7525）

特此公告。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